合同号：CG0120250017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血液透析滤过机	宝莱特 D800H	中国	4	台	148000 元/台	592000 元
	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592000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0%计 1776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70%计 414400 元。

（需要计量检测的，待国家计量部门检测后再验收）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 如需要和医院联网，乙方须负责所有联网的费用。

(4) 乙方承担国家计量部门的第一次的检测费用。

(5) 如设备自带程序、数据库，确保不使用弱口令，密码复杂度需符合：至少 8 位字符，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四种。如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导致后续安全问题产生，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5 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

合同号：CG0120250017

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全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

6.4 维修工程师姓名电话 ：13358167875 联系人：许仁裕

7. 索赔条款

7.1 若保修期内经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7.5 法定索赔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买方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但如果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 ： 供应商承诺再次购买时价格不高于此次价格

12. 特别约定: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廉洁承诺，按廉洁诚信承诺书执行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12.01	**日期：** 2025.12.01

合同号：CG0120250017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